

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、修改提案情况，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12月29日下午14：30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10号中国有色大厦6层611会议室
3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
4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
5.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宇先生
- 6.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7.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6 人，代表股份 682,769,54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4.254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665,297,20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3.377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2 人，代表股份 17,472,33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8766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2 人，代表股份 17,472,33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876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2 人，代表股份 17,472,33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8766%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提案 1.00 《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82,669,0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53%；反对 9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4%；弃权 2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,371,83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248%；反对 9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632%；弃权 2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提案 2.00 《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82,671,1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56%；反对 9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,373,93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368%；反对 9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63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提案 3.00 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82,702,3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2%；反对 6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,405,13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154%；反对 6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84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关军、郝琼

3. 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.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2月30日